

社保中心全面推动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大力宣传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要意义，打好打赢东北振兴、辽宁振兴、抚顺振兴的“辽沈战役抚顺之战”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铆足干劲，担当作为，力争实现抚顺全面振兴。以下是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取得的重要成果：

一、保发放，提待遇，保障生活水平。

（一）提高城乡养老待遇，改善生活质量。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的通知》中心于5月31日准备城乡待遇调整工作，6月1日批量调整待遇信息和1-5月的补发数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2023年起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29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19元的基础上增加10元，调待人数18.34万人，调待金额905.95万元。实施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推进共同富裕，提高职工退休待遇。今年以来城职退休人员养老金共调整46.5万人，调整后，月人均养老金由调整前的2896.53元提高到3016.87元，月人均增加养老金120.34元，平均增长4.15%，月增加养老金支出5607万元，截至目前，城镇职工退休人数47.8万人，发放养老金100.4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7月开展2023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全市共调整待遇4.85万人，累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5954万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调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政策，使广大参保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落实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截至上半年，我市困难群体总数9.5万人，已参加城乡居民人员5.6万人，应代缴1.7万人，共代缴143.31万元，兜底保障贫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全民参保，持续做好社会保障服务。

（一）积极推动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截至目前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5.35万人，失业保险参保24.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26.9万人，均已完成今年各保险参保人数指标目标。其中享受工伤待遇人数17882人，工伤基金收入8605.56万元，实际支出7908.75万元，当期结余374.36万元，累计结余4.2亿元。

（二）探索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功能。根据省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保障卡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3〕98号）文件精神，为积极推动我市待遇发放入卡率的提升，市人社局专门召集社保中心和各合作银行召开了社保卡工作会议，重点提升待遇发放入卡率、待遇自动切换、第三代卡换发、即时网点优化等。截至2023年7月，根据省厅统计结果，我市新退休人员待遇入卡率为95.31%。常住人口持卡量为174.56万，电子社保卡签发率为59.62%，分

别超出省厅给我市下达的 170 万、53%的年度目标。

（三）促进社保业务跨区域协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各险种统筹系统平台共享实现线上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办理，全省参保信息可查，取消纸质材料传递，系统对超期经办业务提醒，更好地保障了转移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和基金安全。

（四）做好失业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以来社保中心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8564 万元，代缴医保金 2528.76 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 109.98 万元，兜牢困难群体生活底线。

三、提升防控能力，维护基金安全。

（一）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内控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社险中心发〔2023〕2 号文件）切实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结合经办机构业务系统管理现状，制定《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各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置本部门工作人员岗位，落实岗位制约机制，做到“岗权相符”“岗位分离”。

（二）大力实施数据稽核。开展补缴养老保险费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筛查，追回社保基金 11.54 万元。强化违规领取待遇追返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本地区违规领取追返应追尽追、应交尽交、应诉尽诉。

（三）扎实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市社保中心与人社局等部门积极协调研究，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社会保

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3〕6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抚社险发〔2023〕16号）及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各级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方面的工作责任以及待遇领取人员的权利义务，以优化整合资源，拓展认证方式手段，加大待遇资格认证社会告知宣传力度为目标，强化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制作了《致全市参保人员的一封信》《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脸识别认证操作指南》、待遇资格认证操作指南小视频等宣传材料，以抚顺人社公众号为载体，发动县区基层组织及中心全体员工引导广大参保群众使用部、省自助认证APP进行认证，增加个人数据采样率，提高认证准确度。

四、着加强经办能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制定《2023年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坚持“谁牵头谁督办，谁配合谁落实”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对照指标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制定印发《市社保中心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中心业务经办技能培训工作，发动全体工作人员参与学习培训，并跟踪问效。

（二）提高办案质量，构建和谐关系。2023年上半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275名劳动者调解审理，仲裁结案率达94%以上，提升仲裁公信力和调节影响力。为60余家企业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减少劳动争议发生”讲座，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帮助解决发展难题。

（三）打造社保“清风窗口”。构建“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的服务大格局，以纪律约束、服务规范、服务用语、服务效率为抓手，多措并举，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从便民出发、为群众着想、按政策办事，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用心、用情、用力，做到“真情接待零距离，真心办事零差错，真诚服务零投诉”，努力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效率和经办质量，树立良好形象。

（四）制定《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按照省、市下发的《办事不找关系》文件的有关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各业务部门整理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等高频事项 38 项作为第一批《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更新服务标准，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结时限。